部门概况

栾川县农业局隶属县政府工作部门，财政全供单位。

**一、主要职责**

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种植业、畜牧业、农业机械化和农村经济发展工作的方针、政策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；研究拟订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战略、中长期发展规划，经批准后组织实施；拟订农业综合开发规划并监督实施。
（二）研究拟订当地农业有关产业方面的管理办法、规定等，引导农业产业结构的合理调整、农业资源的合理配置和农产品品质的改善；研究提出农产品、农业生产资料的价格及财政补贴的政策建议。
（三）研究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意见；指导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乡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合作经济组织的建设；
稳定和完善党在农村的基本经营制度和政策，指导农村集体土地承包和集体资产管理，调节农村经济利益关系；
管理农业劳动力和指导其合理转移；指导、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农村土地使用权流转工作。
（四）拟订农业产业化经营有关措施和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，促进农业产前、产中、产后一体化；组织协调和实施“菜篮子工程”建设；研究提出农产品、农业生产资料的进出口和农业利用外资的建议；组织、指导农业展览活动；预测并发布农业生产、农产品及农业生产资料供求情况等农村经济信息。
（五）组织农业资源区划、农业环境和生态资源保护、生态农业和农业可持续发展工作；
指导农用地、农村可再生资源的开发利用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。
（六）拟订农业科研、教育、技术推广及其队伍建设的发展规划、实施科教兴农战略；组织重大农业科研和技术推广项目的遴选及实施；指导优质、高产、高效农业基地建设；
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。
（七）做好农业有关产业技术标准的组织实施；组织实施农业有关产业产品及绿色食品的质量监督、认证和农业植物新品种的保护工作；拟订饲料生产的规划并指导实施；
组织协调种子、种苗、农药、肥料、兽药、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的质量监测、鉴定和执法监督管理；组织市内生产及进口种子、种苗、农药、肥料、兽药、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等产品的登记工作。
（八）负责种畜禽管理、兽医医政、兽药药政药检工作；组织实施对市内动植物的防疫和检疫工作，组织对疫情的监督、控制和疫病的扑灭工作。
（九）组织种植业、畜牧业对境内外的经济、技术交流与合作。
（十）管理农业机械化事业，组织农机推广应用和安全监理，指导农业机械化服务体系建设。
（十一）负责机关并指导直属单位人事、劳动工资和国有资产管理；指导有关社会团体的工作。
（十二）承办当地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和革命老区建设管理工作。
（十三）承办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，负责对农村工作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、检查监督、综合协调和指导服务。
（十四）承办当地人民政府和国家农业部、省农业厅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**二、内设机构**

内设11个二级机构。

 **三、人员编制**

农业局行政编制10名，事业编制33名。

 **四、预算情况说明**

 2017年收入预算8412676.94万元，其中：财政一般拨款6661388.94万元， 专项收入1751288万元。

 **五、支出预算说明**

 2017年支出预算8412676.94万元，其中：财政一般拨款6661388.94万元，专项支出1751288万元，其中：一般性项目536288万元，专项资金1215000万元。

 2017年支出预算按用途划分：工资福利支出5994079.54万元，占89.98%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54913万元，占5.33%；商品服务支出312397万元，占4.69%。一般性项目支出536288万元，占30.62%，专项资金1215000万元，占69.38%。

 2017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支出共计4万元为公务接待费，按照中央厉行节约的要求相比2016年公务接待费支出下降20%。按照车改政策精神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不再纳入年初预算。

 2017年栾川县农业局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流程及政府采购目录、限额，完成网上政府采购申报及合同备案工作。

专业名词解释

“三公”经费：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、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、公务招待费产生的消费，是当前公共行政领域亟待解决的问题之一。

机关运行经费：为保障行政单位(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)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